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設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製造工廠或分公司。
- 第三條：本公司所經營業務範圍如左：
1. C301010 紡紗業
 2. C302010 織布業
 3. C303010 不織布業
 4.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5. C306010 成衣業
 6.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7.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8. 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9.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0.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2.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13.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14. JE01010 租賃業
 1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對外得為背書保證；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柒億貳仟萬元，分為壹億柒仟貳佰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者，或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價格低於本公司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者，應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第八條：本公司收買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換發或補發時，本公司得酌收工本費及印花稅。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刪除)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其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設置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並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不論公司營運盈虧，得支給其從事公務之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九條之一：(刪除)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1.重要經理人之任免。
- 2.營業方針之決定。
- 3.預算及決算之審查。

- 4.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 5.本公司重要組織之建立、調整及撤銷與重要章則之核定。
- 6.重要合約之核定。
- 7.其他重要業務之核可。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者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其餘事項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三條：(刪除)

第二十四條：(刪除)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自第 21 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就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承董事會之決議，綜理一切事務，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經理人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1%以上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5%以下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由董事會視公司歷年盈餘、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之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提報股東會決議。本公司每年以不低於扣除彌補虧損後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金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三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八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八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三月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二月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